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春边境管理支队（伊春市公安局边境管理支队）的伊春边境管理支队（伊春市公安局边境管理支队）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（询价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视频会议 MCU、视频会议 4K 高清终端、视频会议 SMC 基础整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万元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兆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8日

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